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黃月英
　　許慧貞
　　李沂縈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38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07年度簡字第116號就業服務法事件之裁判，須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389號行政訴訟事件所涉及工會是否有效成立等之認定為準據，此有該事件之起訴書、被告106 年5月5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60666358號、勞動部106年6月14日勞動法訴字第1080006470號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